附件1：

**2025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宝钢奖学金**

**评选要求**

**一、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金额：**博士3万元/人，硕士2万元/人。

**（二）名额：**博士6\*人，学术学位硕士4\*人，专业学位硕士3\*人。

**（三）评选范围：**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在校期间表现优异的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已注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含2025级研究生新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及国际学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四）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参评的上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6、符合各奖学金通知的相应要求，以评选当年通知为准。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1、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2、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4、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5、担任助教、兼职辅导员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有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7、参评上一学年度存在无故缺勤累计2周以上者；

8、无故缺勤学校（或学院）重要活动1次者；

9、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五）参评成果要求**：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提交的参评成果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曾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上次申报使用过的成果材料此次不可再使用**；

3.申报材料中论文的认定要求：

（1）文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

（2）理工科以正式刊出或正式录用通知为准；

（3）医科以正式刊出的论文为准，对于在国（境）外发表的SCI收录论文可以是清样，也可以是附有导师签名担保的校样或正式录用通知。

**4.参评成果材料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六）提交材料如下：**《中山大学2025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学生评奖学年成绩单1份（2025级新生提交入学成绩证明），相关科研成果、获奖情况证明材料，研究生奖学金加分汇总表、**国家奖学金推荐汇总表**。

\***【请注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下达的名额为推荐名额，不是获奖名额，学院按程序评审排序后报送学校，存在淘汰的情况，最终获奖名额以学校公示为准。**

**二、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

1.评选范围：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全校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认同一个中国；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共有研究生2人，奖励金额10000元/人。

4.材料要求：

（1）《宝钢奖学金申请表（港澳台学生）》（表格需要粘贴学生本人照片或彩色打印照片，请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电子版请一并提交）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推荐人选照片（2寸彩色正面照一张）；

（3）《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